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补选和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本次补选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选结果。

独立董事：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葵

2016年9月28日